

资格审查资料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271728562F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联系地址和电话：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21层2109号 电话
0371-63883165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立峰

日期：2025年9月23日

(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他相关资料)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前文已提供的此处不再重复提供。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4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4年经审计合格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供应商资格审查其他相关资料：

- 1、营业执照
- 2、2024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 3、2025 年1 月份以来任意 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2025年3\5\7月）
- 4、2025 年1 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年4\5\6月)
-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6、“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7、“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 8、非联合体、不转包承诺函



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271728562F

营 业 执 照
I-1 (副 本)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伍佰陆拾万圆整

名称 注册资本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97年06月24日

类型 成立日期

张立峰
长期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
21层2109号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家用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年度报告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在线填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豫万会审字【2025】第 421 号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豫25PLU6X4B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4
二、附送	
1、资产负债表	5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9-26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7-29
三、执业证书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豫万会审字【2025】第421号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



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05 月 1 日





资产负债表

会小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42,321.90	1,312,250.67	短期借款	31	1,000,000.00	828,304.79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899,990.00	419,990.00
应收账款	4	3,560,459.16	2,485,923.16	预收账款	34	52,260.00	
预付账款	5	4,106,442.35	3,639,841.35	应付职工薪酬	35	445,536.75	440,856.25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3,982.81	29,355.77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3,551,641.72	5,695,418.67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417,273.97	417,273.97	其他应付款	39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2,388,803.94	1,718,506.81
库存商品	12	417,273.97	417,273.97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12,378,139.10	13,550,707.82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2,350,000.00		负债合计	47	2,383,803.94	1,718,506.81
固定资产原价	18	805,868.92	773,802.27				
减：累计折旧	19	775,119.47	694,346.6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30,749.45	79,455.62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600,000.00	5,6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362,000.00	36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641,466.47	594,95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5,771,618.14	5,354,702.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2,380,749.45	79,455.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2,375,084.61	11,911,656.63
资产总计	30	14,758,888.55	13,630,16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3	14,758,888.55	13,630,163.44



单位负责人：张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荀晓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荀晓芳



利润表

会小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372,448.54	4,299,891.52
减：营业成本	2	131,343.31	
税金及附加	3	7,788.15	8,384.49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销售费用	11	119,714.67	120,502.40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3,727,016.05	3,613,883.03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47,693.54	159,805.90
研究费用	17	1,367,502.04	1,595,244.60
财务费用	18	25,258.12	39,346.5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368.6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61,328.24	517,775.09
加：营业外收入	22	103,800.85	10,980.76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5.90	13,498.00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465,123.19	515,257.85
减：所得税费用	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465,123.19	515,257.85

单位负责人：张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荀政浩

会计机构负责人：荀晓芳



现金流量表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94,255.18	5,839,166.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110,478.12	989,743.61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675,435.75	2,939,252.45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427,301.08	2,570,260.37
支付的税费	5	153,682.15	39,387.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41,432.37	510,92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606,881.95	417,8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2,3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32,066.65	3,40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382,066.65	-3,40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932,687.00	1,922,00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702,687.00	1,441,695.21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24,744.07	38,722.56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205,255.93	441,582.23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569,928.77	855,257.93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1,312,250.67	456,992.74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742,321.90	1,312,250.67

单位负责人：张立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苗晓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晓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小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上年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	362,000.00	594,954.15	5,354,702.48		11,911,656.63	11,911,656.63	5,600,000.00	362,000.00	543,428.36	4,899,718.35		11,395,146.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00,000.00	362,000.00	594,954.15	5,353,007.27		11,909,961.42	11,909,961.42	5,600,000.00	362,000.00	543,428.36	4,890,970.42		11,396,39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净利润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净利润及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6,512.32	-46,512.32						51,525.79	-51,525.79		
其中:法定公积金			46,512.32	-46,512.32						51,525.79	-51,525.79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减少以“-”号填列)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00,000.00	362,000.00	641,466.47	5,771,618.14		12,375,084.61	12,375,084.61	5,600,000.00	362,000.00	594,954.15	5,354,702.48		11,911,656.63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云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云峰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7年06月24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6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271728562F；公司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72号2号楼21层2109号。法定代表人：张立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三、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

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或允许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分别采用恰当的计量属性。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核算方法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A.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B.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 贷款和应收款项。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对购入的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股票、债券和基金等，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等金融资产的，归为此类。

5)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本公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的计量

1)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1)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 本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A. 坏账的确认标准:

a. 债务人已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部分;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或厂长(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对贴现的应收款项区分债权到期债务人未按期偿还时,申请贴现人是否负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进行核算。如果申请贴现人负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应将贴现取得的款项作为短期借款进行核算;否则,直接减少贴现的应收款项。



4)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转回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其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



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利得及损失的计量基础

1) 本公司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2) 资产负债表日，将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将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照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确认为投资损益。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符合条件的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3)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租入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加上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5) 盘盈的固定资产作为前期会计差错进行处理。

6) 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在发生时计入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确定的折旧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使用寿命预计数、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果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的，则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八）在建工程

1.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办理工程结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已经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及辅助费用和占用公司一般借款的利息费用、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以及外币专门借款汇兑差额，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 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 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 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 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 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 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的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 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 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内,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Σ(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当期天数)

3)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十) 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

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



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十一)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

五、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项目数据除非特别指出，余额或发生额单位均为人民币：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092.90	26,054.17
银行存款	738,229.00	1,286,196.50
合 计	742,321.90	1,312,250.67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33,193.00	57.10%	1,659,628.16	66.76%
1-2年（含2年）	1,527,266.16	42.90%	826,295.00	33.24%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3,560,459.16	100.00%	2,485,923.16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鹿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987,500.00	27.74%
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89,747.00	16.56%
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589,000.00	16.54%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鹿邑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20,000.00	6.18%
新蔡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75,573.00	4.93%
合计	2,561,820.00	71.95%

3、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63,220.00	13.72%	2,132,598.59	58.59%
1-2年(含2年)	3,543,222.35	86.28%	1,507,242.76	41.41%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106,442.35	100.00%	3,639,841.35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婚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9,000.00	36.75%
河南群业商贸有限公司	1,119,600.00	27.26%
郑州市商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24.84%
郑州星慕商贸有限公司	185,000.00	4.51%
河南鑫睿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1,200.00	2.46%
合计	3,934,800.00	95.82%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235.53	0.68%	954,226.19	16.75%
1-2年(含2年)	3,527,406.19	99.32%	4,741,192.48	83.25%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3,551,641.72	100.00%	5,695,418.67	100.00%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立峰	1,925,000.00	54.20%
苗春雨	1,275,000.00	35.90%
齐新华	300,000.00	8.45%
保证金	26,700.00	0.75%
即征即退	10,635.92	0.30%
合计	3,537,335.92	99.60%

5、存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417,273.97	27,606.26	27,606.26	417,273.97
合计	417,273.97	27,606.26	27,606.26	417,273.97

6、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郑州婚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50,000.00		2,150,000.00
河南省金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2,350,000.00		2,350,000.00

7、固定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773,802.27	32,066.65		805,868.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694,346.65	80,772.82		775,119.47
三、账面价值合计	79,455.62	-48,706.17		30,749.45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建设银行	640,000.00	328,304.79
交通银行	36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828,304.79

9、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80,000.00	53.33%	12,530.00	2.98%
1-2年(含2年)	12,530.00	1.39%		
2-3年(含3年)	407,460.00	45.28%	407,460.00	97.02%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年以上				
合计	899,990.00	100.00%	419,990.00	100.00%

按款项归集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河南省艾比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	53.33%
河南润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8,750.00	27.64%
河南恒华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6.67%
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汝州分公司	12,950.00	1.44%
河南万霆商贸有限公司	3,400.00	0.38%
合计	895,100.00	99.46%

10、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2,260.00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52,260.00	100.00%		

按款项归集的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蔡	23,500.00	44.97%
遂平	8,800.00	16.84%
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2,300.00	4.40%
遂平县职业教育中心	2,300.00	4.40%
合计	36,900.00	70.61%

1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工资	180,856.25	1,841,693.09	1,887,012.59	135,536.75
社保		131,253.69	131,253.69	
职工福利费		123,114.80	123,114.8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公积金		25,920.00	25,920.00	
奖金	260,000.00	310,000.00	260,000.00	310,000.00
合计	440,856.25	2,431,981.58	2,427,301.08	445,536.75

1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69.29
教育费附加		415.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6.94
应交增值税	0.02	
未交增值税		27,694.13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982.83	
合计	-13,982.81	35,177.77

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张立峰	4,200,000.00	75.00%	4,200,000.00	75.00%
苗春雨	1,400,000.00	25.00%	1,400,000.00	25.00%
合计	5,600,000.00	100.00%	5,600,000.00	100.00%

14、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公积	362,000.00	362,000.00
合计	362,000.00	362,000.00

1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594,954.15	46,512.32		641,466.47
合计	594,954.15	46,512.32		641,466.47

1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54,702.48	4,889,718.3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1,695.21	1,252.07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53,007.27	4,890,970.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123.19	515,257.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512.32	51,525.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71,618.14	5,354,702.48

17、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软件服务费	21,037.80	10,188.69
硬件收入	10,000.00	16,902.65
配套打印纸		1,571.52
高新产品收入	4,341,410.74	4,142,242.66
合 计	4,372,448.54	4,299,903.52

18、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算机设备	131,343.31	
合 计	131,343.31	

1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7,788.15	8,384.49
合 计	7,788.15	8,384.49

2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5,596.99	5,580.30
工资	89,957.68	90,200.00
奖金	22,000.00	12,000.00
统筹保险费		10,562.10
住房公积金	2,160.00	2,160.00
合 计	119,714.67	120,502.40

2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费	946,892.32	1,099,188.97
职工教育经费	59,170.00	
统筹保险费	43,883.85	39,208.36
物业管理费	7,592.46	4,086.80
折旧费	39,228.01	62,188.27
办公费	13,553.64	41,403.77
差旅费	27,078.94	13,009.24
交通费	1,359.51	1,401.07
修理费	3,609.99	3,782.30
业务招待费	147,693.54	59,805.90
通讯费		1,200.14
租赁费	57,000.00	79,000.00
水电费	6,370.33	6,118.21
车辆费用	13,583.83	3,962.85
公积金	4,320.00	4,320.00
招标费	43,586.14	
服务费	584,591.45	582,095.23
研发费用	1,367,502.04	1,595,244.60
业务宣传费	360,000.00	18,867.92
合 计	3,727,016.05	3,613,883.03

注：研究开发费用 1,367,502.04 元，其中人员人工费用 1,322,767.73 元，累计折旧 41,544.81 元，其他费用 3,189.50 元。

2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	-818.77	-1,368.69
管理费	751.00	751.00
贷款利息	24,744.07	38,722.56
手续费	147.00	217.80
金融手续费	434.82	1,023.84
合 计	25,258.12	39,346.51

2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值税抵减		202.57
赔偿损失		10,000.00



增值税即征即退	9,929.73	706.19
政府补贴	89,697.26	72.00
失业补贴	3,550.57	
工伤补贴	622.65	
验证码	0.64	
合 计	103,800.85	10,980.76

2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5.90	13,498.00
合 计	5.90	13,498.00

六、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关联方交易: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张立峰向公司借款 1,925,000.00 元;

股东苗春雨向公司借款 1,275,000.00 元。

九、特别事项说明:

无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分析说明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1997 年 06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56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271728562F；公司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72 号 2 号楼 21 层 2109 号。法定代表人：张立峰；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研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14,758,888.55 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12,378,139.1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3.87%；非流动资产 2,380,749.4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6.13%。负债总额 2,383,803.94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15%，其中流动负债 2,383,803.94 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所有者权益 12,375,084.61 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83.85%。



三、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1、本年营业收入 4,372,448.54 元，本年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97.66%，比去年同比增加 72,557.02 元，增长率 1.69%。

2、本年营业成本 131,343.31 元，本年营业成本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3.00%，比去年同比增加 131,343.31 元。

3、本年税金及附加 7,788.15 元，本年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8%，比去年同比减少 596.34 元，增长率-7.11%。

4、本年销售费用 119,714.67 元，本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4%，比去年同比减少 787.73 元，增长率-0.65%。

5、本年管理费用 3,727,016.05 元，本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5.24%，比去年同比增加 113,133.02 元，增长率 3.13%。

6、本年财务费用 25,258.12 元，本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8%，比去年同比减少 14,088.39 元，增长率-35.81%。

7、本年营业利润 361,328.24 元，本年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6%，比去年同比减少 156,446.85 元，增长率-30.22%。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465,123.19 元，净利润 465,123.19 元；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46,512.32 元。

五、现金流量情况

1、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6,881.95 元；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2,066.65 元；本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5,255.93 元。

2、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69,928.77 元。

六、主要财务指标



1、本年年末流动比率为 519.26%，速动比率为 329.49%。

2、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44.63%；存货周转率为 31.48%；总资产周转率为 30.80%；销售毛利率 97.00%；销售净利率为 10.64%。

3、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净资产增长率 3.89%。

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动

无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3、重要投资事项

无

4、对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1 日



河南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1 日



3.2025 年1 月份以来任意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2025年3\5\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600012515

填发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27172856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金数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4002099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390.77
341016250400209983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5-03-01 至 2025-03-31	2025-04-14	11,164.88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陆角伍分					¥11555.6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600065330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27172856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600054932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1	2,146.39	
341016250600054932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1	21.46	
341016250600054932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1	32.19	
3410162506000549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5-01至 2025-05-31	2025-06-11	75.1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贰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					¥2275.1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50800080395

填发日期: 2025年 8月 13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27172856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50800102203	增值税	信息技术服务	2025-07-01至 2025-07-31	2025-08-13	8,189.65	
34101625080010220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7-01至 2025-07-31	2025-08-13	416.03	
34101625080010220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7-01至 2025-07-31	2025-08-13	624.05	
3410162508001022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5-07-01至 2025-07-31	2025-08-13	1,456.12	
341016250800102203	增值税	软件、集成电路	2025-07-01至 2025-07-31	2025-08-13	33,413.8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万肆仟零玖拾玖元陆角伍分					¥44099.6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4.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2025年4\5\6月）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44100525060030151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4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27172856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4001557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3,992.88	
44101625040015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3,230.85	
44101625040015579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923.10	
4410162505000172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9	0.11	
44101625040015579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461.5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陆佰零捌元肆角玖分					¥8,608.49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05109081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妥善保管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No.44100525060030152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填发日期： 2025年 6月 4日 税务机关：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div>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27172856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40015579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7,985.76	
4410162504001557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349.35	
44101625040015579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149.76	
4410162505000172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5-19	12.02	
44101625040015579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4-01至2025-04-30	2025-04-09	79.8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伍佰柒拾陆元柒角伍分					¥8,576.75	
 税务机关 (盖章) 电子税务局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88712 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45164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27172856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5000172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4,593.84	
441016250500017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3,756.69	
44101625050001725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1,073.34	
44101625050001725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91.88	
44101625050001725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536.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10,052.42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05109081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45164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27172856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5000172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9,187.68	
4410162505000172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401.93	
44101625050001725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5-19	172.3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玖仟柒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				¥9,761.91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88712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00729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27172856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6003099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1	9,788.64	
4410162506003099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1	428.22	
4410162506003099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1	97.89	
4410162506003099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1	6.01	
44101625060030997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5-05-01至2025-05-31	2025-06-11	0.0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叁佰贰拾元零柒角玖分					¥10,320.7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88712 社保经办机构：金水区社会保险中心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50600007297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5年 6月 1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271728562F			纳税人名称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5060030997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1	4,894.32	
44101625060030997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1	183.57	
4410162506003099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1	4,019.61	
4410162506003099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1	1,148.46	
441016250600309975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5-06-01至2025-06-30	2025-06-11	574.2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零捌佰贰拾元零壹角玖分					¥10,820.19
 税务机关 (盖章) 征收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文化路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05109081 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文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271728562F 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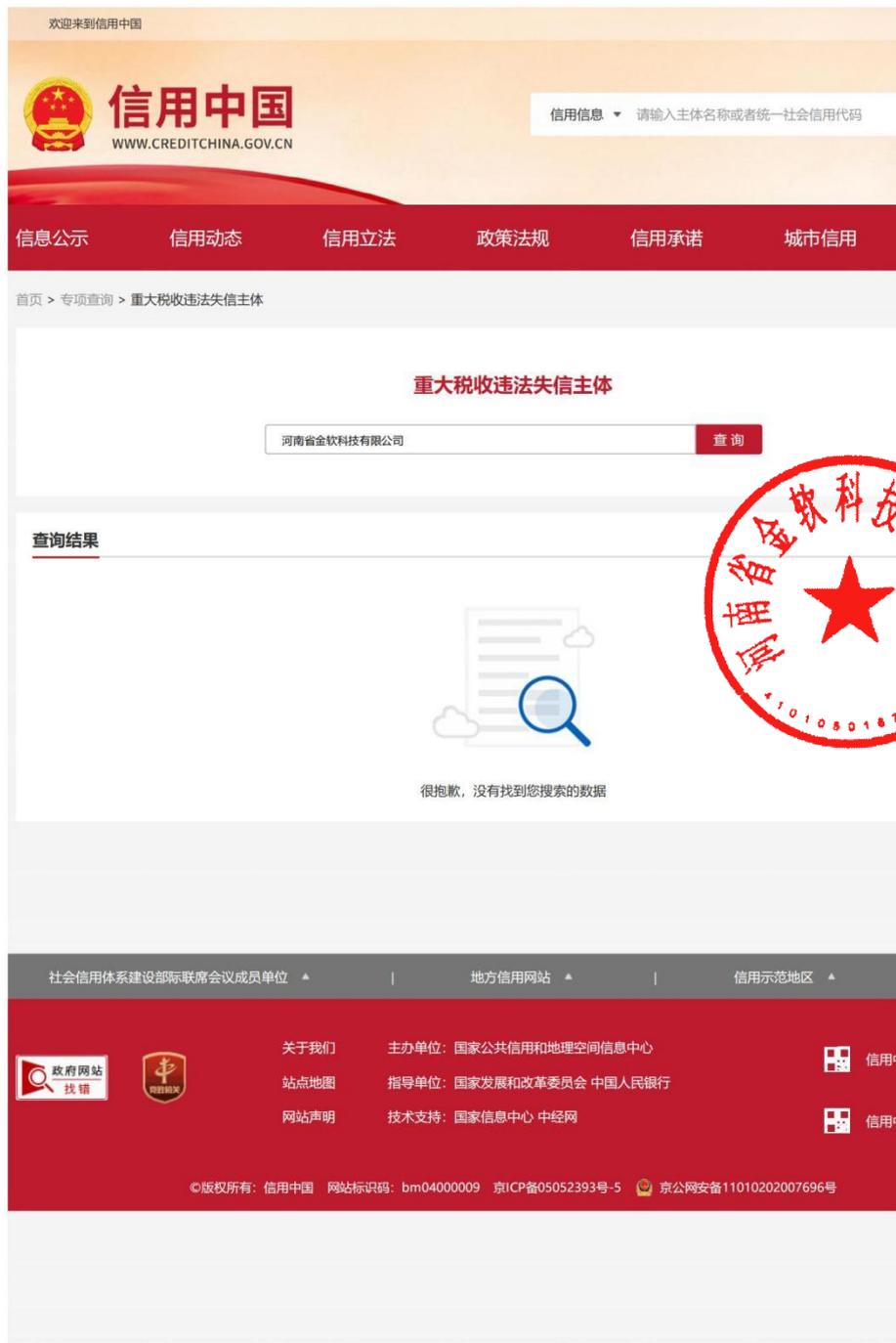
京ICP备05023036号



6、“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Page 1 of 1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2025-09-22

7、“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p>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p> <p>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9月22日 23时16分</p>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政府采购**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8、非联合体、不转包承诺函

非联合体、不转包承诺函

致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承诺：在汝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四电”应用及业务电子档案标准化建设二期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不与其他公司组合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不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河南省金软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张立峰（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9月23日